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6号

湖北迪飞武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F218F5P
法定代表人：王青、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沙口分
场中国长江金属交易中心 B11-402-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经本局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
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
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8日，我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
于黄陂区武湖农场沙口分场中国长江金属交易中心 B11-402-1），
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正在建成中，经查未
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施工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
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
价）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2022年4月8日）；武汉市环境监察现场监察记录（2022
年4月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湖北迪飞武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佳联信评报字(2022)第0512002号)；现场相片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2年5月20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总投资额(7025900.00元)百分之二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140518.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5月27日